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力食品”）协议一致，决定终止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博林特”或“标的股权”）100%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100%股权转让给春力食品，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2,100.00万元（根据协商拟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协定股权收购价款为2,192.90万元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92.90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协定股权收购价款，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2,100.00万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

因交易对手方春力食品的资金和经营情况没有达到预期，双方经过多次协商，未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了保障各方利益，经过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

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哈尔滨博林特 100%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股权转让项目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